

# 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汇丰资管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汇丰资管为本行的同系附属机构，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批准了本行与汇丰资管之间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,000,000,000元的现券买卖交易累计限额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交易标的为现券。该限额下首笔交易于2026年1月7日完成。

## 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汇丰资管成立于1973年3月9日，企业性质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，法人代表是Wai Fun Ho，注册地为中国香港。注册资本港币240,000,000元。公司主要业务是管理客户的投资组合和提供其他金融服务。公司客户包括：经纪交易商，市政证券交易商或政府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（注册或未注册），其他投资顾问（包括财务规划师），商品池运营商或商品交易顾问（无论是注册还是豁免注册），期货佣金商，保险公司或代理，发起人，普通合伙人，集合投资工具的管理成员（或同等学历）。收入来源：投资管理、咨询、分配和行政费用、佣金和回扣，以及同系子公司和直属控股公司的管理费。

## （三）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商业原则，定价过程中参考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类似期限品种的市场价格，并考虑流动性风险折价或者溢价等因素综合决定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。

## 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现券买卖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,000,000,000元，占本行2025年9月30日资本净额比例为35.14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## （五）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上经审查和批准。

## 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

略